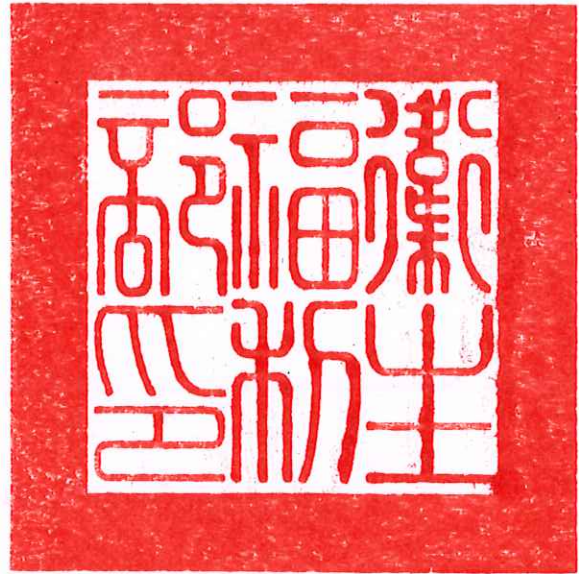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8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氯化石灰(漂白粉)」及
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次氯酸鈉液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氯化石灰(漂白
粉)」及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次氯酸鈉液」

部長陳時中